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填补措施的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3,900.00万元(含63,900.00万元)。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于 2019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上述发行完毕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9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00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19 年 1 月 1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 假设 2018 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同期持平；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按持平、增长 20% 来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2.93 万元。假设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2018 年度现金分红时间和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7) 假设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部分将按激励计划约定的时间满足解锁条件并按期解锁。

(8)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之外的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2019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6,193.98	26,193.98	30,453.98

<b>情形 1：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持平</b>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193.45	163,100.72	163,1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99.14	7,599.14	7,599.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4.72	6,554.72	6,554.72
实施的现金分红（万元）	1,142.93	1,519.83	1,519.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100.72	169,180.03	233,0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5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4.58%	4.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3.95%	3.83%
<b>情形 2：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b>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193.45	163,100.72	163,10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599.14	9,118.97	9,118.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54.72	7,865.66	7,865.66
实施的现金分红（万元）	1,142.93	1,519.83	1,519.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100.72	170,699.86	234,59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5.47%	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4.72%	4.57%

注：上述测算中，总股本为期末股本数，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

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股份回购项目

2018年以来资本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价亦大幅下跌，跌幅最高超过60%，远远大于同期创业板指数跌幅。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通过此次发行，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项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99亿元，流动资产为18.81亿元，以本次回购上限金额3亿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2%、18.76%、15.95%，占比不高，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元、5.15元和6.21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6.98%、22.87%、20.55%和115.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21.70万元、4,821.40万元和5,712.45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股份回购实施时，根据届时市场走势、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设置回购价格区间，以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假设届时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上限为15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即22.50元/股），按照22.50元/股的回购价格测算，回购数量为1,333.3333万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 （二）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

###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业发展

锂电池凭借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已成为解决大规模电网储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领域的主要发展方向，而锂电池生产工艺的提升离不开锂电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目前将电动汽车、储能等新能源行业列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对锂电自动化生产设备制造业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我国大力支持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业发展，接连推出相关法规及政策。从2009年起，国家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工业转型升级指南（2011-2015）》、《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等文件，从而推动锂电池及其设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

##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相关厂商寻求产能扩张带动行业发展

锂电池设备制造业的下游行业为锂电池制造业，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储能电站以及动力电池等领域。未来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代表的传统锂电池市场的需求将呈现稳步增长的局面，而随着储能电站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来自于储能电池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1-11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5.35、102.9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4%、68%，增速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动力电池行业进入高速扩张期，2018年1-11月，装机总电量同比增长77%，至43.63GWh，创历史新高。未来锂电池需求的持续增长将继续推动锂电池制造业的发展，进而带动锂电池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 3、全球锂电池生产线逐步向中国转移，利好锂电池生产设备国产化

目前，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的持续出台以及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的吸引，日韩等全球主要电池巨头逐步将生产线向中国转移。2018年4月26日，《汽车动力蓄电池和氢燃料电池行业白名单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白名单”)正式实施，在公布的第一批白名单中，三星环新(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北京电控爱思开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中韩合资企业位列其中。随着外企在国内投资门槛的逐渐放开，后续或将有更多的国际电池巨头在国内进行业务布局。

随着锂电池厂商在中国地区的扩产，以及国内锂电池设备制造商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国内锂电设备企业目前已具备自动化非标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和能力，与进口设备之间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部分国产设备性能已经优于进口设备。凭借高性价比、服务响应速度快、市场策略灵活等优势，国产设备对进口设备的替代效应正在充分显现。此外，外资企业已开始调整全球战略，将中国作为其全球锂电池重点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国内锂电设备的市场空间。

4、公司现有生产场地较小，且以租赁方式使用，设备加工能力等亦较为有限，远远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精实科技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业务生产经营场地主要为租赁方式，且面积仅1.2万平方米左右。自动检测装备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机加、机装、电装、工控调试、产线安装调试（EMES）等环节，限制产能的因素存在于精实机电针对客户需求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及安装调试环节，受场地面积、机加设备、技术人员数量等因素影响较大，现有生产场地及设施已处于满负荷状态，远远不能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 5、本次项目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地理位置优越，人力资源丰富

湖北省武汉市九省通衢，地理位置优越，地处长江中游，航运方便；位于京广线和沪汉蓉铁路的交汇处，物流和客运发达，有利于及时向全国各地输出产品与服务。武汉地区工业较为发达，可以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利于招募熟练的技术工人。此外，武汉高等教育资源集中，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可行性较强。

### （三）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

#### 1、国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推动包括污水处理在内的环保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愿景，为后续政策制定明确了方向。2016年3月，发改委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环境保护做为“十三五”时期国家建设发展的重要关注领域，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和生态治理修复成套技术，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2016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从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环境保护力度。2017年4月，环保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对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的积极作用。随着我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的推进，全社会水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强，将推动未来相关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 2、水处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膜法水处理技术优势较明显，相关膜及膜产

## 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水处理行业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十三五”规划，未来水处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市场容量巨大。膜法水处理技术广泛应用于市政、能源工业、电子、医药等领域，由于可实现传统处理工艺难以去除的水污染物处理，逐渐受到世界各国重视。就国内市场，过去十年间，膜法水处理技术在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面对日趋严格的水质标准，以及综合考虑污泥处置、占地等因素，膜法水处理技术已经越来越得到市场认可，未来市场潜力巨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未来几年我国膜产业将保持两位数以上的增幅，到2023年，我国膜产业产值将接近4,000亿元，膜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 3、公司目前的产能负荷已趋于饱和，无法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收购格兰特之前，已在环保水处理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大量资源。格兰特进入上市公司后，通过充分发挥客户、技术、营销等方面的协同优势，销售规模大幅提升，目前其北京生产基地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无法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北京市强化首都功能定位，逐步疏解非首都功能定位的相关工业企业，格兰特北京生产基地短期内无法实现进一步扩产；同时考虑到履行社会责任，格兰特积极响应政府蓝天保卫等号召，在相关时段按照要求进行限产或停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生产效率和订单交付能力，未来公司亦可能视政策将北京生产基地的部分生产活动逐步迁至本项目。

### 4、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等区域水处理市场，同时提升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水平

通过在湖南建设水处理膜及膜装置制造基地项目，在满足产能扩张的同时，将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华南、华中等区域的水处理市场；另一方面亦将大幅提升相关膜及膜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5、格兰特在膜及膜产品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人才储备，为未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格兰特在膜法水处理领域有近 20 年的经验，拥有出色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力量，在 MBR 膜、超/微滤膜、EDI 膜等领域拥有多项原创的核心技术，已获得授权专利 63 项，受理专利申请 14 项。

膜产品方面，其盒式平板 MBR（膜生物反应器）膜组件于 2015 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鉴定为国际先进技术；复合热致相分离法制超滤膜技术 2009 年通过了北京市科委研发验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除盐装置也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只有 GE 等公司有类似技术。在膜工程方面，格兰特将膜产品技术和膜工程技术有机结合，其全膜法（TMS）工艺在水净化领域用膜法完全代替化学法，彻底避免了水净化过程带来的环境污染。在污水深度处理方面，其污水深度处理技术能够处理难降解工业污水，并为膜法污水再生提供有效的预处理，经过了采油、制药、印染、化工、造纸等行业多项大型工程的验证，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在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

另外，格兰特也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计划，形成了搭配合理、稳定高效的技术骨干梯队和显著的专业人才优势，为未来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和团队保障。

#### **（四）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201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精实机电和格兰特，同时对原有业务进行深度整合，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另一方面，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 20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以及 2017 年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配套融资已基本使用完毕，仅靠自身的留存利润难以维持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较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紧密联系，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解决公司产品产能不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人员主要来自于内部调配及外部招聘，公司对人力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按照能否胜任岗位要求采取优胜劣汰，不断优化业务领域的人员构成，同时引进高端人才，积累优质人力资源储备，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自己的核心技术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公司累计获得约300项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公司科研技术实力雄厚，建有完善的企业技术研发平台，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保持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新的校企联合创新平台，有效整合研发资源。

#####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稳步增长，为公司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公司率先开拓了多个应用领域并保持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和行业地位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和技术经过国内市场多年的打磨，在性价比及技术服务方面对终端客户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均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 **六、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 2、积极稳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经过董事会的充分论证，有利于解决公司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前期建设，有序推进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募投项目尽快发挥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

#### 3、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规定了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政策。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股利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

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将坚持大力发展主业，以创新为发展动力，继续深化整合“自动化及信息化产品与服务”、“新能源及智能装备”、“环保与水处理产品及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力争最大程度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济效益提升。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大力拓展核心产品、服务在军工等新领域的应用，并形成规模化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